

# 博山区实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

一、2020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号改革工程”，聚焦“放权、精简、集成、共享”总体要求，高点定位，重点突破，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创新设立全省首家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建立九项推进机制，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推进体系，探索形成了一批惠企利民的制度创新成果，有效破除了一批长期制约博山老工业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催生出一批走在全国全省前列的改革创新经验。创立家事审判工作室，推行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被最高人民法院肯定推广。镇村政务服务“四三新模式”，得到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书坚批示肯定。打造“非接触式办税”新模式经验做法，在全省税务系统推广。为巩固现有改革成果，推动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2021年继续实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聚焦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指标标准，立足老工业城市营商环境中的突出短板弱项，借鉴北上广深、苏浙粤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原则，再推出一批优化营商环

境改革实招硬招，为加快打造新型工业化强区、国际文化旅游之都、高品质生态城市、幸福美好新博山贡献力量。

二、2021年“一号改革工程”《任务清单》共涉及11个方面151项任务。其中，企业开办方面共6项任务，办理建筑许可方面共9项任务，市政公共服务方面共14项任务，登记财产方面共5项任务，纳税方面共6项任务，强化法治保障方面共17项任务，市场监管方面共17项任务，资源要素供给方面共25项任务，政务服务方面共20项任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方面共6项任务，包容普惠创新方面共26项任务。每项任务都明确了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完成时限，长期性任务提出年度目标，将完成时限全部控制在年内，倒逼责任压紧压实、改革提质增效。

三、坚持高标要求、分类推进，将151项重点改革任务划分为ABC三类，A类为自主创新类，共34项，主要是原创性的改革任务，要求大胆探索实践、蹚出改革新路、打造样板工程；B类为学习借鉴类，共35项，主要是对标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制定的改革任务，要求立足博山实际、做好结合文章、真正学到精髓；C类为贯彻落实类，共82项，主要是贯彻上级安排部署的改革任务，要求按时高质完成、全面落实到位、力争走在前列。

四、进一步完善推进落实体系，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一号改革工程”《作战图》，按照作战计划和时间节点，定期调度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区委改革办、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把《任

务清单》作为重点督查事项，抓好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对于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堵点难点，区委改革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有关区直部门单位开展联合会商，及时研究解决措施，为改革顺利推进扫清障碍、创造条件；将“一号改革工程”落实情况纳入区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继续实行“一票肯定”考核策略，督促各部门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五、充分利用区内外各类媒体资源，持续加大“一号改革工程”宣传力度，对取得重大突破、得到上级肯定和企业群众广泛认可的改革举措，组织开展集中宣传、跟踪报道，在全区上下营造实施“一号改革工程”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博山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 博山区实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

注：“类别”一栏中，A类为自主创新类，B类为学习借鉴类，C类为贯彻落实类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一、企业开办</b>					
1	优化提升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建立“一窗通”系统申报业务网上审批工作机制，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各审批部门网上审批，限时0.5个工作日以内反馈办理情况，年内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率达95%以上。	C	2021年9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博山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管理部
2	推行“一站式”企业开办服务。制定全区统一的企业开办服务标准化工作规范，优化现场刻制印章、现场银行开户等服务功能，实现企业开办服务事项“一站”办齐，实际办理时间压缩至2小时以内。	B	2021年9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博山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管理部
3	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开办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逐步替代纸质营业执照进行市场主体资格认证，实现利用电子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银行开户，全区各级政务（便民）服务大厅及银行网点电子营业执照可用率达100%。	C	2021年9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4	深化企业开办“秒批秒办”“掌上办”“就近办”。推动营业执照办理向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延伸，向金融网点延伸，向申请人手机端延伸，方便群众就近办理、随时办理、迅速办理。	C	2021年9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5	提供“互联网+企业登记档案查询”服务。推广应用企业基本信息和登记档案自助查询系统，开展档案信息自助查询服务，实现企业登记档案“想查就查、即查即得”。	B	2021年12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大数据中心
6	全面建立“一对一”全程免费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建立企业开办全程免费帮办代办工作制度，推行投资人授权委托帮办代办工作模式，创新企业开办“全省通办”“帮办全国”等异地帮办代办服务，帮助申请人“零基础”轻松开办企业，大幅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效能。	B	2021年6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二、办理建筑许可</b>					
7	试点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与质量监督、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消防设计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办理，推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见面审批”“零跑腿”，实现“全程网办”“一次办好”。	A	2021年6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大数据中心
8	落实“齐好办项目管家”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项目审批“集成办”，综合运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网上办理等方式，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一链同步办理多部门事项。实施项目服务“全链条”，由审批骨干组成VIP服务团队，“零距离”上门提供专业化精准服务。	C	2021年9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
9	形成博山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形成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和总规、详规、专规有机统一的“一张蓝图”，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策划生成项目提供规划依据。	B	2021年9月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0	推行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攻坚。实现我区建设工程项目“综合测绘、数据共享”。	B	2021年12月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11	试点推行全区各类工业园区区域评估评审“多评合一”。进一步健全区域评估工作推进机制，实现区域评估11个事项覆盖率达100%。	B	2021年9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
12	落实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制度。规划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建设单位提出的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的申请，避免多头申报。优化审批流程、整合审查环节，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	C	2021年9月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以及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受理单位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深入推进工程项目限时联合竣工验收。进一步完善消防、规划等事项限时联合机制，提高联合验收效率。	B	2021年9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水利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供电中心、各燃气公司、热力公司等
14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配合市大数据局落实相关工作，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	C	2021年9月	区大数据中心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供电中心
15	推进“标准地”改革。通过“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的模式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在推出全市首宗“标准地”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逐步形成成熟的机制、制度、办法及模式，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年底前完成在省级以上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新增工业用地不低于30%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的目标。	C	2021年12月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
<b>三、市政公共服务</b>					
16	优化完善电力接入审批机制。探索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一链办理”，800米以上的电力外线工程，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电压等级10千伏及以下，管线长度不大于800米的电力外线工程，不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	A	2021年6月	区供电中心	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推广应用办电e助手。拓展网上国网APP客户线上办电互动渠道，实现客户经理、客户、施工设计单位等多方在线互动交流、资料线上传递、工作痕迹溯源，打造便捷、高效、透明、互动的用电服务新模式。	C	2021年6月	区供电中心	
18	深化落实小微企业用电服务政策。全区范围内城区和农村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实现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小微企业，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	C	2021年6月	区供电中心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充电桩示范小区建设,做好充换电站建设和在国省道、城市停车场等重点区域布局工作,全年新建充电桩86个,到2021年底全区电动汽车充电桩达到160个。	C	2021年12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供电中心
20	深化用水报装流程再造。建立提前办理用水报装机制,优化用水报装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流程完善供水企业设计、施工、验收等制度,压缩获得用水时间,2021年平均获得用水时间比2020年下降10%以上。	C	2021年12月	区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1	实施供水服务集成改革。完善“一站式”服务配套措施,外线工程设计、施工、预算、审批手续办理全部由供水企业代办,优化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减少停水次数和停水时间。实现2021年用户获得用水满意率高于2020年。	C	2021年12月	区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2	完善供水价格定制机制。对公共管网供水企业进行成本监审,制定并实施水价调整方案,促进水资源高效节约利用。	C	2021年12月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3	探索完善“互联网+供水服务”。制定全区智慧供水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建设具有业务线上流转、实时监测预警、数据统计等功能的报装业务系统和集微信、门户网站、手机APP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动用水服务智慧化管理。	B	2021年12月	区水利局	区大数据中心、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4	探索用气报装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市大数据局工作要求,协同各部门和燃气公司,提高用气报装便利化水平。	C	2021年12月	区大数据中心	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实施获得用气“智慧报装”。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报装业务流转、运营监测、移动作业等智能化水平，使企业办理时间大大缩短，用户满意度大大提升。	C	2021年12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各燃气公司
26	建立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系统内包括供水管网及设施的信息）。缩小停水面积、缩短维修时间，保障供水稳定性。	A	2021年12月	区水利局	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7	用气报装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再造。建立完善用气报装外线工程分流管理方案，实现用气报装外线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流程、要件、时限减无可减。完善落实简易工程零审批制度，推动其他工程运用审批管理系统并联审批常态化，实现“一窗办理”“一次办好”。	C	2021年12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
28	实施重大项目用电、用水、用气需求超前对接。构建相关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共用机制，每天向供电供水供气企业推送工程建设项目立项信息，实现供电供水供气企业超前对接用户需求，主动上门服务。	C	2021年6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供电中心
29	推行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变更联动办理。由不动产登记部门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全部材料并推送至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用户并联办理相关业务。	B	2021年6月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淄博国能燃气有限公司、区供电中心、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公司
<b>四、登记财产</b>					
30	推进公证与不动产登记业务联办。利用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办理不动产公证时由工作机构一次性收取公证资料和登记申请资料，同步办理登记业务，申请人无需再跑登记窗口。	C	2021年12月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31	建立土地审批资料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机制。不动产登记系统可直接调用规划、审批、供地资料，申请人申请登记时无需提交前期审批资料。	C	2021年12月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2	实施不动产灭失注销登记流程再造。因不动产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等业务办理时限压缩为1个工作日。	B	2021年12月	区自然资源局	
33	探索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不动产立体化管理模式。辅助市局建立三维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实现三维不动产立体化管理，并推广三维不动产的社会化应用。	B	2021年12月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34	加强不动产登记与税务、公安、民政、社保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持续推进自助设备查询和通过“一网通办”网上查询不动产信息工作。	B	2021年12月	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
<b>五、纳税</b>					
35	持续加强电子税务局建设。大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全面推行“无感实名”办税项目，引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开展网上办税，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税缴费便利度。2021年网上办税比例保持在全市前列。	C	2021年12月	区税务局	
36	积极推广纳税智能咨询服务。市税务局将“税博士”智能咨询模块嵌入“淄博税务”公众号后，积极进行宣传推广，为纳税人提供多元化、便利化智能咨询服务。	C	2021年12月	区税务局	
37	建立税收领域“放管服”滚动升级机制。健全纳税人、缴费人问题诉求解决机制，形成税务改革迭代谋划、措施滚动推进、成效螺旋上升的良性循环，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推动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提质升级。	C	2021年12月	区税务局	
38	增值税发票电子化改革。实现开具设备免费领取，电子发票免费开具，首票服务便捷享受，发票状态及时告知，发票信息批量下载。	C	2021年6月	区税务局	
39	做好淄博税务云呼叫平台落实工作。配合市税务局将博山区办税服务厅公开咨询电话升级为“1平台+N个号码+N个坐席+N种业务”的服务模式，实现资源共享、标准统一的“厅线联动”，让办税服务厅咨询辅导电话“记得住、打得通、答得准”。	B	2021年6月	区税务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0	积极推广“扫码支付+开票”小程序。在市税务局立项开发“扫码支付+开票”小程序后，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帮助纳税人在扫码支付消费款项时，直接向付款方开具电子发票。	A	2021年12月	区税务局	
<b>六、强化法治保障</b>					
41	破产成本审查监督机制。加强债务人对破产程序的监督，加强债务财产信息披露的透明度，降低破产成本，提高破产审判质效，最终提高债权回收率。	B	2021年12月	区法院	
42	建立管理人履职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关于保障企业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意见，引导管理人全面履行破产企业资产调查处置、分配等法定职权。	A	2021年9月	区法院	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博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43	探索建立办理破产中涉金融协作机制。推动建立征信系统信用修复机制、债务人企业融资机制，形成关于强化涉金融协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积极挽救有重整价值企业，保障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便利度，合理防控金融风险。	A	2021年9月	区法院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博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44	健全和完善破产资产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关于企业破产资产处置问题的意见，规范企业破产资产处置工作，积极探索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措施，降低大宗土地、房产处置难度。	A	2021年9月	区法院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优化破产程序中处置不动产及办理登记等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关于破产程序中处置不动产及办理登记事项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关于受理破产后的通知、债务人企业及相关利害关系人不动产查询、债务人企业不动产处置后办理转移登记等工作程序，加快破产企业占用不动产等生产要素在市场中的流动。	A	2021年8月	区法院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6	探索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制定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涉及社保、医保处理的实施意见，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欠缴社保、医保补缴及核销等问题。	B	2021年10月	区法院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
47	畅通破产企业市场退出通道。制定关于破产企业退出市场工作的意见，协调解决公司强制清算、企业破产清算所涉注销登记等问题，引导管理人积极履行破产清算企业注销登记等职责。	A	2021年9月	区法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8	探索建立协同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犯罪行为机制。研究制定《关于联合打击破产逃废债务、追查破产企业资金流向的实施办法》，健全跨行协查合作沟通机制，规范协查程序，加大对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转移和隐匿财产等犯罪的立案、侦查、打击力度。	B	2021年9月	区法院	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49	探索建立破产办理中信息建设与共享机制。研究制定关于破产办理中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全方位、多渠道共享破产企业信息。	A	2021年9月	区法院	区大数据中心
50	探索建立诉前委托鉴定机制。制订并印发《关于诉前委托鉴定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将大部分司法鉴定案件纳入诉前完成，把鉴定对审执质效的影响降到最低。全年诉前鉴定占比达到70%。	B	2021年6月	区法院	
51	深化智慧法院创建。完善(淄博)移动微法院功能，加大与其他系统数据对接力度，实现90%以上的诉讼服务功能可以在线完成。加强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卷宗生成3日内同步至互联网端，确保涉案当事人随时查询。完善互联网法庭功能，建设集远程庭审、远程质证、远程提讯、智能庭审、自动直播等于一体的智慧法庭。推动电子诉讼向移动端拓展，面向群众提供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自主化智慧法院服务，让群众少跑路、少花钱。	B	2021年10月	区法院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2	建立法院与公安机关网上联动执行机制。实行两部门线上线下查找、拘留被执行人联动，查询、控制被执行车辆联动。	B	2021年11月	区法院	区公安分局
53	建立“买卖合同案件”类案审判要素及证明标准模块。建立具有淄博特色、山东影响，可复制、易操作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要件系列指引方案，进一步方便当事人诉讼，增强买卖合同案件的可预期性、规范性和统一性，提升审判质效。	C	2021年11月	区法院	
54	做好诉讼服务网功能开发和深度应用。对律师服务平台、网上保全平台、跨域立案平台等便民诉讼服务平台进行深度开发和全方位应用，实现相关平台在线阅卷、在线申请网上保全、跨地域快速立案响应等多方位线上诉讼服务，提升线上便民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C	2021年9月	区法院	
55	进一步完善案件速裁机制。增设速裁快审团队，配置专职调解员及特邀调解员，提高速裁案件结案效率。完善保全、送达、调解、鉴定等辅助工作前置到立案前的体制机制，减少速裁案件立案后的耗时。简化送达方式，对于速裁案件的程序性材料一律要求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对于裁判文书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也可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减少送达耗时。简化速裁审理程序，对于当事人不要求答辩期的可以直接开庭，当事人要求的给予不超过七天的答辩期，降低审理程序耗时。在一审速裁案件中推广适用令状式、表格式、要素式文书，减少速裁案件文书制作耗时。	C	2021年9月	区法院	
56	提升12368诉讼服务热线智能化应用水平。推动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与镇（街道）、村（社区）和行业网格化治理平台的精准对接，实现“一号受理、接诉即办”“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	B	2021年11月	区法院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7	探索青少年法治教育新路径。对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优化课程设置，满足中小學生思政课课外实践教育需求。	A	2021年12月	区法院	
<b>七、市场监管</b>					
58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新常态。启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评估，在推进全覆盖常态化基础上提出修正措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标准化、制度化。	C	2021年12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税务局
59	探索“沙箱”包容审慎监管模式。探索建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安全监管“沙箱”，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给予2-5年包容期。落实《关于对淄博市独角兽类、瞪羚类企业免检免扰的通知》要求，在区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五年内免检免扰。	C	2021年12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税务局
60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务诚信教育、政务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政务失信惩戒等政务诚信长效制度建设。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确保我区没有新增政府机构失信事件。	A	2021年12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1	进一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级评价和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及信用修复的全流程信用监管制度，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	A	2021年12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2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进一步扩大参与部门范围，各部门通过“信用淄博”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等信用信息；推动告知承诺事项违诺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流程落地。	A	2021年12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法院、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博山支行等
63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或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C	2021年12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打造博山公共就业招聘云平台。优化招聘服务方式，推行“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定期举办云招聘系列活动。	A	2021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5	创新探索企业稳岗返还新模式。利用人社系统大数据比对，通过“无形认证”的方式，实施政策找人，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企业稳岗返还工作。	C	2021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66	建立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监管机制。开发线上培训监管平台系统，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实施培训全过程监管，切实提升线上培训质效。	C	2021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落实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产业园辐射效应和集聚发展作用。	C	2021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	落实基层调解组织“以案定补”工作制度。按照《淄博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经费补助管理办法》要求，夯实基层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提升基层调解组织办案能力，积极对接财政落实劳动争议调解办案经费补助到位。	C	2021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	打造调解、监察、仲裁“三位一体”一站式基层劳动维权平台。整合镇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派出庭三方业务，做到“一窗受理、接诉即办、联合办公、快速解决”，实现通过基层平台登记受理的劳动争议纠纷70%得到化解。逐步在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调解组织，加强源头预防化解。	C	2021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0	支持鼓励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建立特级技师评聘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的主体作用，拓展技能人才发展空间、畅通发展通道，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	C	2021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服务长效机制。加强贷后跟踪，深入借款实体，及时了解借款人用款情况，确保贷款资金真正用于创业就业。	C	2021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	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一链办结”。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金申领工作流程，通过新一代“淄博智慧人社”系统，对未进行失业登记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的人员，先行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再将个人有关信息自动推送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提升失业保险金办理效率，确保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人员“应享尽享”。	C	2021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3	全面推广使用高校毕业生“电子报到证”。推动网上签约“秒办”，实现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线上申请、全程网办。	C	2021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4	建立公益性岗位接续帮扶制度。对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可再次予以安置。	C	2021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八、资源要素供给</b>					
75	着力引导银行机构将纳税信用转化为信贷信用。推动银行加快机构尤其是地方法人机构加强与税务部门合作，加快产品创新，确保全区“银税互动”贷款余额再上新规模。2021年实现纳税信用转化融资信用“零”的突破。	C	2021年12月	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区税务局
76	构建信贷服务民营、小微企业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民营、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管理制度，激励基层机构和信贷人员支持中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发展。	C	2021年12月	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7	推进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制定印发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指导意见，推动银行机构明确小微客户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的清晰标准和流程，持续扩大无还本续贷业务覆盖范围。	C	2021年12月	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8	创新“五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推动银行机构与民营企业加强沟通联动和信息共享，推进“金融+科技+企业+政府+监管”“五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落实落地。	A	2021年12月	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79	争创省级绿色金融发展示范区。借鉴长江三角洲、威海先进经验，探索与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B	2021年12月	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80	推动落实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政策“应享尽享”。	C	2021年3月	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81	探索建成博山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超市)。将金融赋能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器”摆在重要位置。依托区金融综合体建设，加大金融业“双招双引”力度，聚集更多金融机构和风投、创投、中介服务、投资管理和基金公司等类金融机构，丰富地区金融业态，提升区域金融实力。	A	2021年12月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82	积极推进“无还本续贷”。实施借鉴浙江省通过“无还本续贷”方式推动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的模式。督促辖区银行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的指导意见》《关于切实做好无还本续贷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无还本续贷”业务管理体系。	B	2021年12月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83	完善防范金融风险化解机制。积极与市鑫润担保公司合作，发挥600万元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加强与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合作，推动辖区科创企业纳入省科技厅贷款风险补偿名单，全力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持续推动分支机构加大向上级行的资源倾斜争取力度，加大核销不良处置力度。	C	2021年12月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博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4	搭建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开展常态化对接活动。以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为依托，加强企业注册认证力度，提升政银企对接成效和覆盖面。	C	2021年12月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博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85	支持商业银行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持续开展“首贷培植”工作，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贷支持，缩短贷款审批时间。	B	2021年12月	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86	实施多层次资本市场突破行动。积极培植上市挂牌后备资源，组织企业赴深圳资本市场学院进行专题培训；发挥区域股权市场培育孵化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C	2021年12月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87	对有债券发行意向的上市公司，积极做好业务指导。组织企业家开展资本市场知识培训，助力企业家迅速接触、深入了解、熟练运用资本市场，支持更多优质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	C	2021年12月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88	提高绿色信贷可得性。扩充绿色企业项目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不断拓宽绿色企业的抵质押范围，加大对绿色项目库企业信贷投入。	C	2021年12月	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89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小微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报函业务，协助企业以报函替代现金缴纳涉及企业金，充分发挥保险增信功能，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C	2021年12月	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90	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就近办”。打破地域限制，招标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就近选择进场实施交易，专家实行就近评审。（省级有规定或者要求的，按照省级规定或要求选取专家）	A	2021年7月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区财政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1	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确保采购信息发布及时、完整、便捷。	A	2021年7月	区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92	推动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为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提供数据信息支撑，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便利性，有效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A	2021年12月	区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93	全面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提升采购绩效，依托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意向公开模块，及时公开政府采购项目意向。	C	2021年6月	区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94	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拓宽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渠道，借助“互联网+政府采购”建立健全线上监管平台，提供便捷高效的监管服务，提高政府采购纠纷化解效率。	C	2021年10月	区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95	探索推进数据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大数据局要求，培育数据创新服务和产品，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C	2021年12月	区大数据中心	
96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根据市大数据局制定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流程规范，开展数据治理，探索全区共建共治数据治理模式，促进数据融合共享。围绕工业、金融、应急、社保、人才、审计、健康医疗、教育、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C	2021年12月	区大数据中心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97	推动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提供标准统一、在线秒开、在线查验、便捷高效的保函服务。	C	2021年3月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8	提高公共交易信息化应用。按照市级部署,实现平台之间数据共享、实施反馈、在线查验企业信用信息和项目审批信息;形成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	C	2021年6月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99	推进招标投标部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为行政监督部门提供在线监督通道,把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C	2021年6月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b>九、政务服务</b>					
100	在全市率先推行建设工程领域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改革。在建设工程领域围绕“六个一”实施流程再造,创新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章审批、一证开工、一网公告”的工作模式,优化完善办事流程,强化配合、限时审批,实现建设工程领域“一个工程一张证”。	A	2021年6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大数据中心
101	在全市行政审批领域率先推行“独立审批师”制度。行政审批业务由“审批师”独立完成受理、核准、发照、归档等全流程业务,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能和办事效率,实现“一事一窗一人通办”。	B	2021年6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
102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全面梳理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准入事项,明确事项名称、申请条件和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要立即清理。	A	2021年12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3	制定公证服务企业领域、服务项目及便民措施。进一步为企业提供优质公证法律服务。	B	2021年6月	区司法局	区公证处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4	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依托数据归集和共享，全面推进“减证便民”，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坚持法有规定无需提交，充分利用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办事过程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变“群众跑腿”为“干部跑腿”“数据跑路”，实现从“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的转型升级。	B	2021年9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105	实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跨市域通办”。深化“全程网办”，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跨域通办”“市域通办”专区，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网上服务。拓展“异地代办”，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置窗口，提供线上线下申报指导、异地帮办代办、远程视频会商、申报材料寄递等服务。优化“多地联办”，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申请材料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一地办完。年内可“跨省通办”事项达到58项、“全省通办”事项达到191项、“市域通办”事项达到281项。	C	2021年6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106	打造“一业一证”改革升级版。推进“一链办理”与“一业一证”深度融合，落实省试点20个行业、市试点60个行业，实现“一件事”“一个证”“一次办”。	C	2021年9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消防大队，各镇、街道
107	配合市级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审批。探索智能“秒批”新模式，以大数据和信息技术为支撑，推行“人工智能+机器人”申报、签名、审核、发照、公示、归档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在已实现智慧审批313项事项基础上，再推出80项“五零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即申请零材料、填报零字段、审批零人工、领证零上门、存档零纸质办理。	C	2021年6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管理部，各镇、街道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8	拓展深化电子证照特别是“电子两证”在各领域的应用。全面梳理细化全区政务服务领域包括“电子两证”、电子不动产权证在内的电子证照共享需求，创新各领域应用场景，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监管、金融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电子身份证”在住宿、出行、就医、寄递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电子不动产权证等更多电子证照的共享共用。	C	2021年12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分局、区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博山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管理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镇、街道
109	参与建设市电子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接通市电子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电子政务政企、企业之间电子印章自由使用。	C	2021年12月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110	扩大企业群众“就近办”覆盖面。加强与银行、邮政、商超等单位的合作，将政银、政邮、政商合作便民服务点增加至不少于100个，完善便民服务点的自助服务设施设备，打造十分钟便民服务圈。	B	2021年12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人民银行博山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管理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各镇、街道
111	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进一步梳理适合“掌上办”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加快“爱山东”APP博山分厅及“淄博服务”APP博山分厅建设，推动不少于100项政务服务事项在移动端办理。	B	2021年9月	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112	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共享效率。认真落实《淄博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管理细则》，需求部门提交共享申请后，数据信息提供部门答复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减为3个工作日，资源提供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为7个工作日，实现从数据信息申请到调用全程网办，提高数据对接效率。	C	2021年10月	区大数据中心	区直各部门、单位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3	打造规范完善、动态更新的政务信息资源体系。提升实时更新的数据服务数量，满足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规范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实现数据资源100%挂载。	C	2021年10月	区大数据中心	区直各部门、单位
114	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制定博山区公共数据开放管理规范，实现政务部门100%开放。规范完善已开放数据，确保数据有效可用。	C	2021年10月	区大数据中心	区直各部门、单位
11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标准化、智能化。全面推进热线运行标准化，加快办理效率，规范运转流程，第一时间做好精准答复，提高工单转派效率，进一步提高市民满意度。	B	2021年12月	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116	创新建立“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及绩效分析”审计模型。对全区相关招商引资政策进行分析，对落地企业项目科学研判，对招商引资方向提供指引。	A	2021年9月	区审计局	
117	配合市级完善“好差评”系统。综合运用“一窗受理”和共享平台接口调用等方式，归集办件和“好差评”数据信息。强化数据归集的时效性和全量性，实现更多部门办件“即时评、自动评、方便评”。	C	2021年12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医保分局、区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管理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18	对文物工程、印刷企业、发行单位的设立审批、年度报告、年度核验、统计年报等工作。综合运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网上办理等方式，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一链办结”。实施项目服务“全链条”“零距离”上门提供专业化精准服务。	A	2021年12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19	探索提高文旅领域项目联审效能。提升涉及文物保护、考古调查、勘探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效能，全面做好市、区有关部门召集的建设项目联审工作，优化审批流程、整合审查环节，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	B	2021年12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b>					
120	积极完善知识产权战略政策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案和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C	2021年6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121	探索完善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保护体系。认真贯彻市知识产权(商标、版权等)侵权惩罚性赔偿相关制度和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加大跨地区、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形成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完善知识产权社会共治体系。鼓励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根据中国(淄博·新材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情况,适时引导博山新材料企业共享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	C	2021年12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22	推行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融资机制。严格执行《淄博市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加大专利权质押融资宣传力度,通过政策宣传、银企对接、跟踪服务,推动专利权质押融资件数和金额较上一年度稳步增长。	C	2021年12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博山支行、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123	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风险补偿机制。加大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申报及流程宣传。积极宣传和用好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	C	2021年12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24	积极探索推进商标质押贷款模式。力争实现商标价值资产化,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C	2021年12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博山支行
125	探索开展专利导航工作。根据市局专利导航部署安排,在我区优势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2个或以上专利导航项目,培育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	C	2021年12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十一、包容普惠创新</b>					
126	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平台培育机制。落实《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速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平台赋能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支持骨干企业牵头创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各类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推动平台提质升级。支持校地、校企发挥各方优势，探索共建功能模式多样、运行机制灵活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年内新增10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家产学研合作平台。	C	2021年12月	区科学技术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7	建设“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争取新建众创空间1家、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培育企业专业孵化器雏形1家。发挥好示范性众创空间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各类组织和机构投资建设孵化器；鼓励支持各类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C	2021年12月	区科学技术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博山经济开发区
128	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积极探索市场化成果转移转化机制，重点支持企业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统筹整合各级科技创新资金，优化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方向，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C	2021年12月	区科学技术局	区财政局
129	完善国外人才招引政策。积极申报外国专家人才项目，对外国专家引进项目，按照“为淄工作时间”核准人才工作量。大力宣传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向前来咨询的单位或个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C	2021年12月	区科学技术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0	落实市域人才统筹配置和无障碍交流机制。落实全市统筹人才资源配置大力支持优秀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彻底打破调任瓶颈，实行专项选调、聘任制公务员等突破性措施，打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人才资源科学配置通道。同时，制定博山区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落实好《关于贯彻落实“淄博人才金政37条”吸引优秀人才到博山工作的补充意见》，完善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政策，积极引进年轻优秀人才回博就业创业。	C	2021年12月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1	建立工程技术类专业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贯通机制。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可参加相对应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具有助力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可参加相对应的职业（工种）技能评价。	C	2021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2	探索省内异地社保卡通用。驻淄参保人可使用省内异地社保卡个人账户资金在淄刷卡购药。	C	2021年12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保分局
133	探索积极与电商平台的协作机制。对接各大电商平台，利用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全区出口企业转内销，实现出口转内销3000万元。	B	2021年12月	区商务局	
134	探索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制度。按照上级部署推进落实，对重点外资企业实行领导挂包责任制，即时收集反馈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限期协调解决反馈。	C	2021年6月	区商务局	
135	义务段招生入学“一次办好”。升级中小学招生数据平台，推进“互联网+招生”，义务教育入学报名除特殊情况外全部实现“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零跑腿”。	B	2021年8月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136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增加教育资源有效供给，2021年计划完成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7所。	A	2021年12月	区教育和体育局	石马镇、域城镇、城东街道
137	利用平台办理义务段学籍变更（关键数据变更、学籍异动）。通过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办理关键数据变更、学籍异动，无需现场确认，为办事群众提供便利化服务。	A	2021年12月	区教育和体育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8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网上办理。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申请人无需到现场办理，实现“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全面改革提升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	B	2021年12月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9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土壤环境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供应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查询系统相关地块信息，防止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及未经治理与修复的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地块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污染地块安全利用达到90%以上。	C	2021年12月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
140	创建“无废城市”。探索建立危险废物大数据监管平台，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单制度，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形成动态实时监管，大幅度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提升产生固体废物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保持95%以上。	C	2021年12月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1	开展医疗服务提升重点项目建设。于2021年底前完成区医院业务综合楼主体工程、区精神障碍康复中心建设。	A	2021年12月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2	提升区域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博山区医院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山东施尔明眼科医院）合作，成立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博山分中心；博山区中医院与浙江省中医院骨科中心合作成立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与浙江省中医药大学合作成立整脊（小儿脊柱弯曲）区域中心。	A	2021年12月	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院、区中医院
143	探索政策性文件的审查机制。出台政策性文件审查把关的实施意见，建立联合审查机制，从法律政策、可行性等方面审查把关，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	A	2021年12月	区司法局	区委政研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4	贯彻落实行政指导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博山区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和《行政指导事项清单》，综合运用政策指引、行政建议、规劝提示、表扬奖励、告知提醒、案件回访等方式，给执法对象予以行政指导，实现行政管理由刚性监管向柔性服务转变。	B	2021年12月	区司法局	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145	实施物流运输企业货运车辆年审流程再造。按照市局部署，总质量4.5吨以下的货运物流车辆，取消《道路运输证》，即取消交通运输部门的年审业务。4.5吨以上的货物运输车辆，简化办理《道路运输证》的流程，取消交通运输的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采取网上审验《道路运输证》，提高道路运输便民服务效率。	A	2021年4月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警大队
146	推进交通路网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市政道路、公共交通、慢行系统等交通设施。	B	2021年12月	区交通运输局	博南铁路事业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交警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文化和旅游局、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147	实施“智慧停车”改革。采用第三代智慧停车识别技术，对城区10条道路1905个道路停车泊位进行智慧化改造，建设智慧停车大数据管理平台，缓解城区停车难“瓶颈”。	A	2021年12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警大队
148	积极贯彻落实企业技术改造支持政策。通过政策引导，提升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A	2021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149	支持5G基站建设。落实市5G网络规划部署，推动我区5G网络建设，2021年全区累计建成5G基站200个。	C	2021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博山铁塔、博山移动、博山联通、博山电信

序号	改革任务	类别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0	探索建立商会之家。协调联系区委统战部、区法院、各驻博商会会长，依托博山区助企工作室，按照市工商联要求建设博山区商会之家。	A	2021年12月	区工商联	
151	深入贯彻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按照市级部署推动十条措施优化升级，完善企业免检免扰、涉企检查一口登记备案制度，解决外地公安机关违法插手经济纠纷问题，落实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健全完善企业评议涉营商环境部门单位体制机制。	A	2021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条措施”各牵头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